

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与群体性事件的关系探讨*

吴开松，李华胤

(中南民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将收入差距细化为实际收入差距和心理收入差距,对心理收入差距作了操作性定义,即个体在所得收入与其心理期望的收入的差值。在此基础上,将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作为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因素进行探讨,并从心理学角度对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与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心理收入差距比实际收入差距更能真实地测评个体生活满意感。生活满意感、温和/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三者显著相关;生活满意感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显著负相关。生活满意感在心理收入差距与温和/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起着调节作用。生活满意感在心理收入差距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起着中介作用。最后从心理疏导层面为政府部门预防和化解群体性事件提出了相关预警措施。

关键词: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群体性事件;心理预警

中图分类号:D630.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544(2014)02-0162-06

一、核心概念说明

自 2004 年重庆万州事件后,“群体性事件”这一概念在主流媒体中被广泛使用,同时它也作为学术词汇得到研究者的认可和使用。群体性事件是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1]王二平等将群体性事件定义为:“部分群众与当地行政当局或强势社会集团的对抗性冲突。”^[2]较早对集群行为进行探索和研究的是群体心理学的创始人——法国社会学家古斯塔夫·勒庞,在其经典著作《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中对群体心理的非理性和情绪特征进行了系统阐释;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经济学家奥尔森(Mancur Olson)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一书中从公共选择理论和经济理性人的角度阐释了群体行为的特征。他们的思想对我们理解当代中国群体性事件具有重要的价值。

综合国内外研究,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因素研究主要涉及社会认同、社会公平、集体效能、相对剥夺、群体情绪等,主要理论有相对剥夺理论、社会认同理论、资源动员理论、社会抗争模型等;社会认同理论认为群体认同是个体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决定因素;社会抗争模型从认知理性角度来解释群体性事件。但是,这些理论视角似乎是“将婴儿和洗澡水一起泼出去了”,^[3]即从单一因素、理性认知或心理动态的角度对群体性事件作了详细的阐释,而很少从个体的生活状态去解释群体性事件——参与群体性事

件的个体是否是对自己现在的生活或生活状态满意,或个体是否对自己的生活有较高的期望值,而这些高期望远远没有得到满足或实现,更为具体地说就是目前的经济状况有没有达到其理想的水平。

研究指出,个体主观幸福感分为三个层次:生存型幸福感、发展型幸福感和超越型幸福感。^[4]也就是说,收入处于个体主观幸福感影响因素的最低层次,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也论证了这一点,个体要生存就必须保证一定的经济收入。相对剥夺理论的核心命题也认为,当人们感知到他们当前所享受的生活水准与他们认为他们应该享受的生活水准之间的不一致时,人们就开始变得不满和具有反抗精神;获得与期望之间的差距(或“相对剥夺”),正是集体暴力的原动力,差距越大,越有可能产生动乱。^[5]引发个体相对剥夺感的对象有多种,如经济收入、生活水平、政治权利、社会地位和幸福感等。^[6]相对剥夺这一概念表明,人们对自身处境的评价与其客观环境没有太大关系,而取决于个体的比较过程,即现状与期望的比较。这一差值可以作为个体生活满意感测评的一个良好指标,能够通过数字统计和科学量化的只有经济收入。也就是说,经济收入差距可以作为测评个体生活满意感或幸福感的一个指标,经济收入差距对生活满意感有一定的影响。生活满意感(Life Satisfaction, LS)又称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Happiness)、满意感(Satisfaction)、主观福利(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09YJA810028);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持续资助项目(2013ycxz01)。

作者简介:吴开松(1964—),男,湖北潜江人,中南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华胤(1987—),男,湖北襄阳人,中南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

Subjective Well-being)和福利 (Welfare)等,^[7]是指个人依照自己选择的标准对自己一定时期或大部分时间生活状况做出的总体性认知评估,^[8]它是一种个体对自身生活现实状况与理想状态之间差距的主观认知和评价,它主要包括对待生活积极的态度、健康的自尊和较少的负面情绪;生活满意度是个体对自己生活的综合判断,是衡量主观幸福感的有效指标,^[9]而主观幸福感能够预测攻击性行为倾向。^[10]据此可以说,生活满意度与攻击性行为倾向存在着一定的关联性,正如我们在诸如瓮安事件、孟连事件、乌坎事件中看到的那样,攻击性行为(如打砸抢、示威游行、抗议等)是群体性事件中经常会发生的,参与者往往对自己的生活不是很满意,主要集中为较低收入者,有的甚至处于经济被剥夺或经济状况低劣的边缘。

学界关于收入差距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实际收入差距、收入分配公平、收入差距与社会公平正义等的研究上,如认为居民地区收入差距是居民收入差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1]收入分配不公对社会公平正义有着重要的威胁,实现社会正义必须缩小收入差距,实现收入分配公正。^[12]应该说,从社会宏观层面去考虑收入分配公正并提升个体主观幸福感和社会公平感忽略了个体自身对于收入差距的认知与感知。事实上,决定人们反应的层面,主观感受可能比客观事实更为重要,^[13]也更能真实反映人们对自己生活的满意感和对社会、政府的认同。因此,本次研究将个体收入差距分为实际社会收入差距和个体心理收入差距。实际社会收入差距是指个体的收入与整个社会收入的总体水平的差值;个体心理收入差距是指个体心理期望的收入与其现在所得收入的差值。^①那么在这里,我们将思考:个体心理收入差距是否更能反映个体内心的现状与期望之差呢?是否与个体生活满意感有着更为紧密的关联性呢?心理收入差距与群体性事件意愿是否存在某种关联呢?

综上所述,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法,将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纳入群体性事件影响因素的研究之中,从社会心理学角度去分析和探讨此二者与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的关系(在这里,由于群体性事件暴发的偶然性和过程的复杂性决定了其测量的难度,所以研究中一般采用群体性事件参与意愿(Collective Active Intention)作为群体性事件的测量指标。^[14]本文中,将群体性事件分为温和型和激烈型),并提出如下研究假设:第一,假设较之实际收入差距而言,心理收入差距更能准确、真实地反映个体生活满意感;第二,假设生活满意感较低的个体具有较强的群体性事件参与意愿;第三,假设个体生活满意感在心理收入差距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愿之间起着调节或中介作用。

二、研究工具与研究对象

(一)研究工具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法,对影响群体性事件的相关变量进行测量,主要采用了一般生活满意感量表和群体性事件意愿问卷。

1. 一般生活满意感量表。由于本研究主要探讨个体的总体满意感,并不是针对个人特定的生活领域,因此采用 Leung(1992)的“一般生活满意感量表”(General Life Satisfaction Scale, GLSS)中文版问卷。该量表共有 6 个项目,采用利克特 7 点计分方式,即完全不符合 1——完全符合 7。在本次研究中,内部一致性系数(Cronbach α)为 0.814。

2. 群体性事件意愿问卷。分别从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和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两个维度进行测量。^[15]问卷共 9 个项目,采用利克特 7 点计分,即完全不符合 1——完全符合 7,其内部一致性系数为 0.92,在本次研究中,内部一致性系数为 0.949。

(二)研究对象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从曾发生过“瓮安事件”的贵州瓮安县城附近 5 个乡镇(因县政府资料显示事件涉案人员主要为县城周围居民),随机抽取 216 名乡镇居民、村民,获得有效问卷为 216 份。被试样本的基本情况详细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被试基本情况(N=216)

项目	类别	人数(人)	百分比(%)
性别	男	104	48.1
	女	112	51.9
民族	汉族	152	70.4
	少数民族	64	29.6
年龄	18岁及以下	31	14.4
	19-30岁	74	34.2
	31-40岁	39	18.1
	41-50岁	42	19.4
	51-60岁	21	9.7
	61岁及以上	9	4.2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21	9.7
	初中	47	21.7
	高中/中专/技校	56	25.9
政治面貌	大专及以上	92	42.7
	党员	56	25.9
	非党员	160	74.1

三、研究结果

采用 SPSS11.5 对数据进行分析,其结果如下:

(一)差异性分析

分别将个体实际收入与心理收入差距(心理收入差距=心理期望收入—实际收入)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然后取高分端的 27%作为高分组,取低分端的 27%作为低分

①因学界还没有对“心理收入差距”作明确的阐释或定义,在本文中,只对其作操作性定义。

组,再对这两个组在生活满意感、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和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上的得分进行差异比较。结果发现,实际收入高、低组在这三者上均无显著差异,而心理收入差距在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和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上的得分存在显著差异。具体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各变量的差异比较($\bar{x} \pm s$)

类别	项目	生活满意感	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		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	
			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	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	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	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
实际收入	高分组	25.37±6.770	16.98±7.419	10.72±5.826		
	低分组	27.08±7.080	15.38±7.175	9.96±5.570		
	t值	1.199	-1.065	-0.646		
心理收入差距	高分组	23.95±6.830	18.07±7.063	11.73±6.032		
	低分组	26.47±5.970	14.63±6.306	9.05±5.305		
	t值	1.824	-2.395	-2.199		

注: *表示 P<0.05。

(二)相关性分析

实际收入、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与群体性事件(温和型和激烈型)意愿的相关性分析结果如表3所示。结果表明,实际收入与生活满意感、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和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相关不显著;心理收入差距与生活满意感、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和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呈显著相关;生活满意感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呈显著负相关,而与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相关不显著。

表3: 各变量的相关矩阵

项目	1	2	3	4	5
1 实际收入	-				
2 心理收入差距	0.085	-			
3 生活满意感	-0.079	-0.185	-		
4 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	0.096	0.186	-0.144	-	
5 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	0.045	0.180	-0.183	0.756	-

注:**表示 P<.01,*表示 P<.05。

(三)生活满意感对心理收入差距与群体性事件意愿的调节作用

采用 Baron 和 Kenny 在 1986 年提出的方法进行调节作用分析。^[16]以生活满意感为调节变量,以心理收入差距为自变量,以群体性事件意愿性为因变量,作层次回归分析,结果如表4所示。心理收入差距对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主效应显著,生活满意感对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主效应不显著,两者的交互作用达到显著水平,说明生活满意感在心理收入差距与温和型群体性事件之间起调节作用,且主效应与交互作用对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的解释变异量达 9.3%;心理收入差距对激烈型群体性事件主效应显著,生活满意感对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主效应显著,两者的交互作用达到显著水平,说明生活满意感在心理收入差距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起调节

作用,且主效应与交互作用对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的解释变异量达 9.4%。这三者之间的调节作用如图1所示。

表4: 生活满意感对心理收入差距与群体性事件意愿的调节作用

	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		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	
	步骤一	步骤二	步骤一	步骤二
心理收入差距	1.125	5.617**	0.806	4.101**
生活满意感	-0.961	-0.889	-0.882*	-0.829*
心理收入差距 * 生活满意感		2.162*		1.586*
R2	0.053	0.093	0.058	0.094
ΔR2	0.053	0.040	0.058	0.036
F	4.416*	5.352**	4.878**	5.445**

注:**表示 P<.01,*表示 P<.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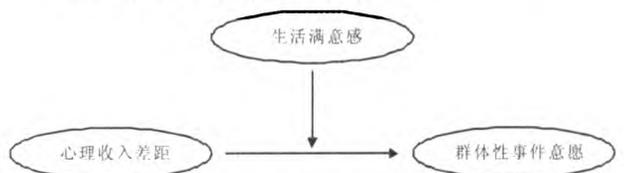


图1 生活满意感对心理收入差距与群体性事件意愿(温和·激烈)的调节模式图

(四)生活满意感、心理收入差距与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的中介作用

由于生活满意感与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的相关系数不显著,因此不作中介作用分析。以心理收入差距为自变量,以生活满意感为中介变量,以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性为因变量,作层次回归分析,结果如表5所示。生活满意感在心理收入差距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起中介作用。这三者之间的中介作用如图2所示。

表5: 生活满意感在心理收入差距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的中介效应检验

	标准化回归方程	回归系数检验	
第一步	Y=0.180X+9.790	SE=0.000	t=2.307*
第二步	M=-0.185X+25.936	SE=0.000	t=-2.380*
第三步	Y=0.150X-0.136M+13.278	SE=0.065	t=-2.080*
		SE=0.000	t=1.904

注:SE表示标准误,*表示 P<.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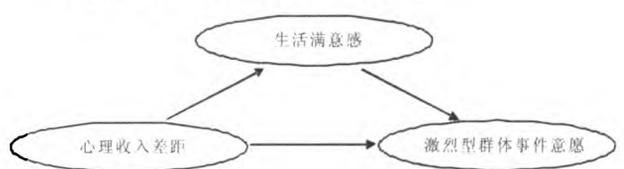


图2 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的中介关系模式图

四、分析与探讨

问卷调查和数据分析基本上验证了研究初始提出的三大假设,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群体性事件意愿三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心理收入差距这一概念的科学性和适用性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数据的支持,结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参考性。

(一)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与群体性事件意愿三者之间的影响

心理收入差距高、低组在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和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上的得分存在显著差异,而实际收入则没有这种差异,说明个体实际收入与期望收入差距越大,越倾向于集群行为。差距大说明个体的实际收入远远不能满足个体在生存、教育、养老、医疗等各方面需求,也与个体想要达到的生活水准相距遥远,在现实生活中,通常表现为个体对自己的生活不满意、不幸福,其心理状态就会经常处于一种低迷、失落、沮丧、失望等状况之中,这种情绪往往具有引发攻击和消除伤害源行为的作用,悲伤促使人们放弃和退缩,恐惧促使人们谨慎和躲避伤害,^[17]此时个体更加倾向于通过各种集群行为来向外界表达自己的不平衡心理,希望通过这种渠道或手段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诉求或其它目的。无论是城市的还是农村的群体性事件,绝大多数都属于利益关系矛盾,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即便有些从直接原因看属于“无直接利益冲突”的群体性事件其实背后也都有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人民群众积怨的背景。^[18]因此,心理收入差距与生活满意感、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以及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均存在着显著关系。心理收入差距越大,个体对自己的生活越不满意,也就对群体性事件拥有较高参与意愿。不管是温和型的群体性事件还是激烈型群体性事件,个体在参与过程中均可以达到两种目的:一方面可以缓解、宣泄长期以来的不满情绪,一方面可以向外界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权利诉求、弱势声讨等。因此,这也就证明了较实际收入而言,心理收入差距在个体生活满意度、群体性事件意愿的测量上更大程度的科学学、精确性、适用性、预测性。心理上的收入差距实际上是一种自我比较,一种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距,这种差距往往可以导致个体在某些方面的主观感知和体验,更容易引发其他一系列的反应,包括情绪反应和行为反应。

如果收入差距而导致的个体主观幸福感或生活满意感长期保持低值,他就会急于改变这一状态,而最有效的就是极端行为,这一方面有利于泄愤,另一方面有利于个体在激烈型事件中获得一种短暂的强势的心态和地位,而温和型事件则不具备这种心理补偿和地位补偿的作用。因此,生活满意度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之间呈显著负相关,而与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相关性不显著。通过极端行为,个体可以以更短的时间、更小的担负成本、更大的诉求声势、更快的外界回应来实现自己的目的。

(二)生活满意感对心理收入差距与群体性事件意愿的调节作用

简单来说,心理收入差距就是现在可以获得的全部收入与其所期望的收入的差额。这种心理上的收入差距是广泛存在于每个人心里的,因为人与生俱来一种获得本能和趋利避害本能,这不仅是人天生的能力,而且是人天生行为推动力,^[19]即是说人天生就有一种不知足、不满足的本能,有着无限的欲望和渴求。但是,这种本能并不对个体具备一定的行为导向作用,不能说心理感知到收入存在差距就会采取行为去实现这种缺失,因为心理收入差距的大小并不必然导致生活上的不满,二者之间只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因为生活满意不仅包括经济性因素,如收入、失业、通货膨胀,还包括非经济性因素,如个性因素、社会人口因素、社会关系等,^[20]所以此处的心理收入差距并不一定使个体具备一定的外在行为指向,只有可能使其产生一定的消极情绪体验,如失落、沮丧、失望、忧伤等。Zomeran 等人在研究中发现,这种消极情绪,尤其是愤怒情绪,是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刺激因素,容易诱发群体性事件。^[21]只有当其他因素叠加起来,如教育机会缺失、养老医疗无保障、就业机会不均等等,促使个体感觉自己生活极不满意,在一定时期内通过自己的努力并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或提升,那么此时内心的各种不满、怨恨呈线性增加,达到机体不能承受和容忍的程度时,就会导向一定的集群行为或外界反应。生活满意感在心理收入差距与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起着调节作用,即是说,生活不满会刺激高心理收入差距的个体的行为指向,并增加其参与群体性事件的意愿。生活满意感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呈显著负相关也很好证明了这一点。

(三)生活满意感对心理收入差距与群体性事件意愿的中介作用

生活满意感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呈显著负相关,说明个体对自己的生活越不满意,其参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的意愿性越高,即极端行为导向越明确越明显。因为温和型群体性事件耗费的时间长,自然经济成本也高,更重要的是结果的不确定性和可测性小,作为一个经济理性人,更加看重的是“如果自身参与该行动,估计多大程度上有助于该行动的成功”、“如果很多人参与,与其该行动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预期会有多少人参与该行动”,^[21]在经过利益权衡和结果预期之后个体就会更加倾向于采取相反的行为,即激烈型群体性事件。对于利益相关情境,群体效能和群体情绪同时发挥作用,当个体的利益高度卷入时,^[22]不满、愤怒等情绪就会有高度的指向性。从参与者的心理状况来看,从众心理、法不责众心理、逆反心理、情绪传染心理是参与者形成群体的必不可少因素,^[23]这同时也增加了个体在群体中采取极端行为的可能性。而在此基础上,心理收入差距感则会加剧这种指向,即心理收入差距的加大增加了生活不满意感的增强,生活不满意感的增强则又会增强其参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的意

愿。按照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人的最低需求是生理需求,即生存的需求,当个体的低层次需求得到满足时才会产生高层次的需求,当个体高层次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时就会转而回到最低层次的需求上,^[24]并希望在低层次需求上,得到更多的满足。因此,可以说,基本的经济收入是个体生存必须的保障,收入的满意也是生活满意感的首要因素;心理收入差距的增加,生活满意感就会降低,导向激烈型群体性事件的意愿性就会增强。所以,生活满意感在心理收入差距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之间起着中介作用。

五、结语

(一)研究结论

1. 心理收入差距是指个体在所得收入与其心理期望的收入的差值。心理收入差距比实际收入更能真实、准确地测评个体生活满意感。

2. 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与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有着一定的关系。心理收入差距与生活满意感、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和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呈显著相关;生活满意感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呈显著负相关,而与温和型群体性事件意愿相关不显著。

3. 生活满意感在心理收入差距与群体性事件意愿(温和/激烈)之间起着调节作用。

4. 生活满意感在心理收入差距与激烈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起着中介作用。

(二)对策建议

综上所述,心理收入差距对群体性事件意愿性有着显著相关性,而生活满意度在心理收入差距与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调节作用和中介作用,因此,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提高民众的生活满意感和缩小民众心理收入差距可以有效预防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发生。

1. 发展经济,提升民众实际收入水平是关键。心理收入差距的来源主要还是民众自身的收入。那么对于政府而言,预防、应对和治理群体性事件最重要还是要从源头开始,即大力发展当地经济,招商引资,鼓励创业,带动经济的连锁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还要扩大与民众的对话渠道,在发展经济的时候要认真听取民众的各种利益诉求,尽量在不伤害其经济利益的情况下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建立健全信访机制,使信访成为民众利益诉求和利益声讨的有效渠道,这一点可以学习贵州瓮安模式,从县财政专门划拨一笔信访基金,从制度和物质上保证信访机制的良性运行。

2. 加强心理调适,提升民众心理和谐水平是根本。心理和谐是指个体对内能悦纳自己,平衡情意的失调、化解内心冲突;对外能悦纳他人、适应社会、调整困难与挫折引起的情绪与行为反应,化解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事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从而达到一种愉悦的心灵状态。心理和谐包括自我和谐、人际和谐、人与事的和谐 3 个维度。^[25]心理和谐是影响生活满意感和主观幸福感的一个主要指标。因

此,要使民众产生高生活满意感,一方面政府部门应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另一方面应疏导对话渠道,注意与民众进行沟通,引导民众对政府产生信任感、满意度,从而提升其对政府的认同,^[26]使其相信政府能够改善其窘迫的生活状态,从而缓解民众心理上的不满、怨恨等情绪,通过提升其生活满意度和促进心理和谐来有效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意愿。

3. 讲究分配正义,缩小收入差距是基础。收入差距在我国普遍存在,经济发达地区、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城乡之间都存在着严重的收入分配不公、收入悬殊过大等问题。如何缩小收入差距,促使收入分配公平正义,是当前要务。罗尔斯也指出,分配的正义就是每一个人在他的合法期望赖以建立的公共规则体系下获得了他有权得到的整个收入(工资加转让)。^[27]可以通过税收杠杆、政策优惠或政策倾斜等手段对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给予更多的经济扶持、精神关怀,促使其社会认同提升的同时,提高其主观幸福感以及生活的信心。

4. 完善民众情绪跟踪、民意测验和民情考察制度。研究发现,民众的情绪指向、民意行为指向与群体性事件有着紧密的关系,政府部门必须从这一点做好民众的心理安抚工作。加强民意测验,利用现有的人员,如驻村干部或村民委员会成员,从制度上规定定期民意考察和民情观察是一项基本工作,并定期制定民众情绪波动表或编写民意民情趋势图。在这一工作中,要及时发现民众中具有明显的情绪指向和行为指向的个体,并针对其特殊问题做好心理沟通、疏导、辅导等。具体来说,依托新农村建设中文化站,以村为单位,设立心理工作者,做到“一村一站(心理工作站)”、“一村一人(心理工作专干)”。该机构可以通过人际你我他”、“神奇的沟通”、“人际交往策略”等活动^[28]提升村民的心理健康水平,实现“有问题找政府沟通,有难题向专干咨询”。

(三)研究展望

从理论上,本研究对收入差距进行了类别划分,即心理收入差距和实际收入差距,对心理收入差距进行了操作性定义,并以数据支持和证明了心理收入差距比实际收入差距更能科学、精确地测评和反映个体生活满意感,扩充了收入差距与社会公平正义研究的理论。把群体性事件影响因素扩展开来,将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度纳入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因素,从社会心理学角度对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与群体性事件意愿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和探讨,得出了如下结论:生活满意度在心理收入差距与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的调节作用;生活满意度在心理收入差距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意愿之间的中介作用。不仅丰富和拓展了群体性事件研究的相关理论,而且在实践上,从心理学角度给予政府部门预防、源头治理群体性事件提供了一定的指导。但是,本研究只是对心理收入差距进行了操作性定义,并没有给予其学科性质的定义,同时也未深入探讨生活满意感的具体因素以及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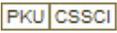
因素是通过怎样的途径和方式影响其主观心理感受的。未来的研究依次为线索,对这些问题展开更加深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贾留战,马红宇,郭永玉.群体性事件的认知与情绪整合模型[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4(44):77—83.
- [2] 张书维,周洁,王二平.群体相对剥夺前因及对集群行为的影响——基于汶川地震灾区民众调查的实证研究[J].公共管理学报,2009,6(4):69—77.
- [3] 陈浩,薛婷,乐国安.工具理性、社会认同与群体愤怒——集体行动的社会心理学研究[J].心理科学进展,2012,1(20):127—136.
- [4] 黄桂娇.生存型主观幸福感指标体系确立及量表编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4):26.
- [5] [英]布朗(Rupert Brown).群体过程[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152.
- [6] Pettigrew, T.F., Christ, O., Wangner, U., Meertens, R.W., Van Dick, R., & Zick, A.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intergroup prejudice[J].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008, 64(2): 385—401.
- [7] 彭代彦,吴宝新.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与农民的生活满意度[J].世界经济,2008,4:79—85.
- [8] Shin D C, Johnson D M. Avowed happiness as an overall assessment of the quality of life [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978,(5):475—492.
- [9] 张美.高中生生活满意度与负性事件的关系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 [10] 郭梅英,王玉英.大学生攻击行为倾向与主观幸福感及非理性观念的关系[J].中国学校卫生,2011,7(32):803—805.
- [11] 高连水.居民地区收入差距对居民收入差距的贡献度有多大——以2008年为例的探讨[J].当代经济科学,2011,1(33):53—59.
- [12] 蔡丽华.收入分配不公与社会公平正义探析[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2,1:173—176.
- [13] 吴亮.中国少数民族群体性事件及治理机制研究[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4.
- [14] 张书维,王二平,周洁.相对剥夺与相对满意:群体性事件的动因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10,7(3):95—102.
- [15] 贾留战.弱势群体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心理机制及应对措施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6.
- [16] Baron R. M, Kenny D. A.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6, 51(6): 1173—1182.
- [17] Smith, H.J., Cronin, T., & Kessler, T. Anger, fear or sadness: Faculty members' emotional reactions to collective pay disadvantage[J]. Political Psychology, 2008, 29: 221—246.
- [18] 闫超颀.社会转型期从农村群体性事件看基层政府的转型[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2,1:57—59.
- [19] 佐斌.社会心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65.
- [20] 李青青.收入与幸福感相关性的经济学分析[D].广州: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6.
- [21] Van Zomeren, M., Spears, R., Fischer, A.H., & Leach, C.W. Put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 Explaining collective action tendencies through group—based anger and group efficacy [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004, 87: 649—664.
- [22] 张书维,王二平,周洁.跨情境集群行为的动因机制[J].心理学报,2012,4(44):524—545.
- [23] 张百杰.转型期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基于法社会学的研究视角[D].长春: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5.
- [24] 刘洪涛.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看人的本性的变迁[J].校园心理,2012,4(10):253—254.
- [25] 吴九军,郑日昌.大学生心理和谐量表的编制[J].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11,19(5):622—624.
- [26] 杨志涵,虞涛.政府信任感对民众社会公平感与生活满意感及心理和谐的影响[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54—56.
- [27] [美]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正义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304.
- [28] 吴九军,郑日昌,田宝伟.大学生和谐团体辅导干预研究[J].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12,10(20):1597—1599.

责任编辑 杨小民

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与群体性事件的关系探讨

作者: [吴开松](#), [李华胤](#)
作者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4](#)
刊名: [理论月刊](#) 
英文刊名: [Theory Monthly](#)
年, 卷(期): 2014(2)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llyk201402034.aspx